

证券代码：600184

证券简称：光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24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送达的《关于更换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》。申万宏源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武远定先生、张兴云先生，近日张兴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。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决定委派吴芬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接替张兴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武远定先生和吴芬女士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

附：吴芬女士简历

吴芬女士：保荐代表人，法律硕士，现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，曾先后参与或负责华工科技（证券代码：000988）配股项目，北京城建（证券代码：600266）公司债券项目、万方地产（证券代码：000638）恢复上市项目、北化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246）非公开发行项目。